



#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6樓 (本公司訓練教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 會	7
柒、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32
八、「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3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40
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45
十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全文)	49
十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全文)	51
十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十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十六、其他說明事項	5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6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一一〇年二月廿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〇九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2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買回庫藏股相關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11/7-107/12/21	109/04/13-109/05/2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新台幣 7.5 至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千股	普通股 1,618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337 千元	新台幣 19,832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1,618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千股	3,0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5%	2.45%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三年期(一一〇年一月廿五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廿五日)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一一〇年一月廿一日完成資金募集。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一一〇年四月廿六日起可開始申請轉換，因辦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依法於一一〇年三月廿七日至一一〇年五月廿五日止停止受理轉換登記，故實際得轉換日期為一一〇年五月廿六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25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2,153,61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257,00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48,410,61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061 元、提撥股東紅利 40,000,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3345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購回)庫藏股或因本公司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2,153,61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257,000	48,410,6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410,612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061)	
股東紅利-現金(0.334570 元*/股)	(40,000,000)	(44,841,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9,551

\*註：依 110/2/24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19,556,379 股計算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0 頁附件五。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附件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受創，大部分國家經歷封城、停止工廠營運及減緩商業活動等干擾，對於照明需求也隨之減少，國外車用照明需求直到第四季度才陸續恢復。在此同時，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較去年提升，另因疫情影響大幅減少參展與出差成本，營業費用較去年減少 20%。由於營業費用之減幅大於營業毛利減幅，故轉虧為盈產生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處分閒置機器設備及補助收入，合併稅後為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醫療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僅將 109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01,238 仟元，較 108 年度 2,259,604 仟元減少 358,366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9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844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57,300 仟元增加淨利 61,144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32,82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77,723 仟元增加淨利 310,546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4.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82	213.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7.34)
	權益報酬率(%)	1.25	(9.96)
	估實收資本比率(%)	0.31	(4.58)
	營業淨利(損)	3.57	(23.13)
	稅前淨利(損)	1.73	(12.29)
純益(損)率(%)	1.73	(12.2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2.3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9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2,909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9,832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前期較高之開發成本於 108 年支出，加上 109 年受疫情影響減少各項支出所致，惟研發費用比重仍維持在合併營收 5% 的水準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仍有下滑壓力，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109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 151.27 億美元，年減 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展望 110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車用照明市場仍是 LED 照明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認證與技術門檻較高，根據 LEDinside 研究預估 109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然而新能源汽車仍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及特殊照明 LED，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0 年，全球景氣仍不脫離新冠肺炎疫情之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因抗中而造成減緩等因素，紛紛下修經濟成長率。本公司現階段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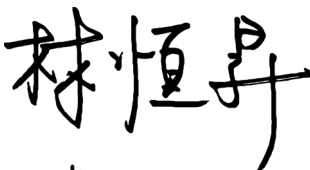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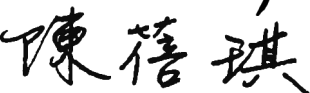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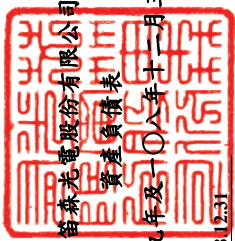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艾特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1,122	13	187,608	6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59	-	71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6,937	4	125,820	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9,765	2	26,20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318	-	9,871	-
120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4,022	1	15,678	1
13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907	1	13,455	-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	-	92	-
14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394	1	9,280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643,776	22	388,084	12
<b>非流動資產：</b>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37,597	60	2,119,643	7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八、九)	414,447	13	408,822	14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44	-	3,865	-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57	-	715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1,753	2	61,753	2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97	-	13,623	1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九)	113,320	3	5,403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0,915	78	2,613,824	88
<b>資產總計</b>		<b>\$ 3,074,691</b>	<b>100</b>	<b>3,001,90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669	-	675	-
2150	應付帳款	44,573	1	59,340	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139	2	136,265	5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34,250	1	42,690	2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1	-	1,61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67	1	16,770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94,638	16	494,293	18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035	-	2,035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79	-	2,416	-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1,618	-	17,482	1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32	-	21,933	1
<b>負債總計</b>		<b>509,870</b>	<b>16</b>	<b>516,226</b>	<b>19</b>
<b>權益(附註六(六)(十四)(十五))：</b>					
31xx	股本	1,225,564	40	1,250,014	42
3100	資本公積	1,553,577	51	1,841,558	61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13	-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411	2	(289,754)	(1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025)	(6)	(198,918)	(7)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26)	(1)	(45,780)	(2)
342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378)	-	(19,575)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1,902)	(2)	(58,877)	(2)
3500	庫藏股票	2,564,821	84	2,485,682	81
<b>權益總計</b>		<b>2,564,821</b>	<b>84</b>	<b>2,485,682</b>	<b>8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074,691</b>	<b>100</b>	<b>3,001,908</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17,985	100	998,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及七)	808,998	88	896,354	90
5900 營業毛利	108,987	12	101,80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451)	-	(1,34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36	12	100,464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7,193	4	46,172	5
6200 管理費用	54,750	6	68,9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50	3	39,3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用(附註六(二))	154	-	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22,847	13	154,683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6,311)	(1)	(54,2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用(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99	-	510	-
7010 其他收入	42,040	5	17,1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9	1	(17,112)	(2)
7050 財務成本	(4,024)	-	(4,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281	1	(253,68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65	7	(258,132)	(25)
7900 稅前淨利(損)	42,154	6	(312,351)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26,049)	(3)
本期淨利(損)	42,154	6	(286,30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257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54	3	11,8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11	4	12,6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93	2	(75,84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93	2	(75,848)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504	6	(63,22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658	12	(349,522)	(3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5		(2.3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7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13	(6,313)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00)	-	-	-	-	-	-	-	-	(36,000)	
本期淨損	-	-	-	-	(286,302)	-	-	-	-	-	(28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1	(75,848)	11,887	-	-	-	(6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	(349,522)	
庫藏股註銷	(20,000)	(14,836)	-	-	-	-	-	-	-	34,836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143)	(14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0	-	-	-	-	-	-	-	-	1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193)	-	-	-	-	-	(4,1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9,000	-	-	-	-	-	-	(19,049)	-	9,95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	(19,575)	(58,877)	2,485,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1)	-	70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313)	6,313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2,740)	-	-	282,74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300)	-	-	-	-	-	-	-	-	(12,300)	
本期淨利	-	-	-	-	42,154	-	-	-	-	-	4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57	21,893	28,354	-	-	-	56,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	98,65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832)	(19,832)	
庫藏股註銷	(16,180)	(3,652)	-	-	-	-	-	-	-	19,83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3,025)	(3,02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5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14,3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70)	(3,721)	-	-	-	-	-	-	13,197	-	1,2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	(6,378)	(61,902)	2,564,821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2,154	(312,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43	27,686
攤銷費用	458	1,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	175
利息費用	4,024	4,987
利息收入	(1,799)	(5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9,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2,281)	253,6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31)	(1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148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32	3,1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1)	(3,240)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5	31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88)	473
應收帳款	(1,271)	88,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56)	(6,865)
其他應收款	62	1,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31	6,004
存貨	(8,344)	14,976
預付款項	(5,452)	(2,107)
其他流動資產	(8,114)	3,769
應付票據	(6)	(240)
應付帳款	(14,767)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26)	(107,739)
其他應付款	(8,440)	(13,825)
其他流動負債	6,797	(2,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0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274)	(16,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295)	(11,699)
收取之利息	1,759	512
支付之利息	(4,024)	(4,98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0)	17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4,720)</b>	<b>(16,00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34,58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1,138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0)	(5,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1	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	(1,612)
取得無形資產	-	(1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57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7)	(13,62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0,22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38,878</b>	<b>55,66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57,043	1,050,028
短期借款減少	(1,153,250)	(1,050,7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23)
租賃本金償還	(2,278)	(1,777)
發放現金股利	(12,300)	(36,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32)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9,374</b>	<b>(38,51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1,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514	(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608	18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122	\$ 187,608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9,755	33	1,000,536	29	21xx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424,578	11	424,706	12	210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8	-	2,793	-	217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5,522	7	244,714	7	2200
1410 預付款項	64,526	2	51,791	1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1,671	3	198,119	6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2,138,080	56	1,922,659	55	2399
<b>非流動資產：</b>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1,960	4	106,631	3	25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206,246	32	1,244,786	36	25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9,502	2	54,052	2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57	-	6,354	-	26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753	2	61,753	2	31xx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5,318	-	33,836	1	3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137,637	4	25,130	1	3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6,173	44	1,532,542	45	3310
<b>資產總計</b>	<b>\$ 3,764,253</b>	<b>100</b>	<b>3,455,20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82,352	13	283,395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907	10	319,740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10,128	3	140,594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61	-	12,04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1,916	-	10,11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23	1	27,243	1	
流動負債合計	1,028,187	27	793,136	2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035	-	2,03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9,229	1	14,2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41,140	1	47,34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404	2	63,577	3	
<b>負債總計</b>	<b>1,110,591</b>	<b>29</b>	<b>856,713</b>	<b>25</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六)(十五)(十六))：</b>					
股本	1,225,564	33	1,250,014	36	
資本公積	1,553,577	41	1,841,558	53	
法定盈餘公積	-	-	701	-	
特別盈餘公積	-	-	6,313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8,411	1	(289,754)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025)	(4)	(198,918)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26)	-	(45,780)	(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378)	-	(19,575)	-	
庫藏股票	(61,902)	(2)	(58,87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564,821	69	2,485,682	72	
非控制權益	88,841	2	112,806	3	
權益總計	2,653,662	71	2,598,488	7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764,253</b>	<b>100</b>	<b>3,455,201</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901,238	100	2,259,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	1,535,866	81	1,863,247	82
營業毛利	365,372	19	396,357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2,358	4	115,599	5
6200 管理費用	150,617	8	193,5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09	5	142,7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644	1	1,743	-
營業費用合計	361,528	18	453,657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3,844	1	(57,3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22	1	20,51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24,537	1	15,8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1	-	(256,694)	(11)
7050 財務成本	(9,398)	-	(11,4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82	2	(231,843)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43,726	3	(289,1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0,903	1	(11,420)	(1)
本期淨利(損)	32,823	2	(277,72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257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一))	28,354	1	11,8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11	1	12,6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21,640	1	(79,98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40	1	(79,98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51	2	(67,36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074	4	(345,084)	(1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154	2	(286,30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331)	-	8,579	-
	\$ 32,823	2	(277,72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658	5	(349,52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9,584)	(1)	4,438	-
	\$ 89,074	4	(345,08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35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 0.35		(2.3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	-	(286,302)	-	-	-	-	(286,302)	8,579	(277,723)
-	-	-	-	741	(75,848)	11,887	-	-	(63,220)	(4,141)	(67,361)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349,522)	4,438	(345,084)
-	(36,000)	-	-	-	-	-	-	-	(36,000)	-	(36,000)
(20,000)	(14,836)	-	-	-	-	-	-	34,836	-	-	-
-	-	-	-	-	-	-	-	(143)	(143)	387	244
-	150	-	-	-	-	-	-	150	150	-	150
-	-	-	-	(4,193)	-	-	-	-	(4,193)	(6,206)	(10,399)
20,000	9,000	-	-	-	-	-	(19,049)	-	9,951	-	9,951
-	-	-	-	-	-	-	-	-	-	4,900	4,900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	-	42,154	-	-	-	-	42,154	(9,331)	32,823
-	-	-	-	6,257	21,893	28,354	-	-	56,504	(253)	56,251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98,658	(9,584)	89,074
-	(282,740)	-	-	282,740	-	-	-	-	-	-	-
-	(12,300)	-	-	-	-	-	-	-	(12,300)	-	(12,300)
-	-	-	-	-	-	-	-	(19,832)	(19,832)	-	(19,832)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	-	-	-	-	-	-	-	(3,025)	(3,025)	-	(3,025)
-	51	-	-	-	-	-	-	51	51	-	51
-	14,381	-	-	-	-	-	-	-	14,381	(14,381)	-
(8,270)	(3,721)	-	-	-	-	-	13,197	-	1,206	-	1,206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88,841	2,653,66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損)</b>	\$ 43,726	(289,14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075	169,106
攤銷費用	2,495	2,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644	1,743
利息費用	9,398	11,498
利息收入	(18,922)	(20,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9,9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89)	1,1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4	-
減損損失	-	248,945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851	424,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66)	44,678
其他應收款	(553)	2,251
存貨	(20,808)	124,504
預付款項	(14,223)	(6,562)
其他流動資產	(3,842)	1,053
其他營業資產	(337)	1,5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67	(89,380)
其他應付款	(30,476)	15,871
其他流動負債	8,281	2,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56)	97,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21	232,548
收取之利息	20,240	19,535
支付之利息	(9,389)	(11,545)
支付之所得稅	(1,477)	(12,38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49,895</u>	<u>228,15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8)	(39,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5	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	(2,6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3,89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9,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3,600)	(64,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93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56)	(36,08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63,796)</u>	<u>(266,07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19,977	1,403,470
短期借款減少	(1,719,760)	(1,357,3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17)
租賃本金償還	(12,498)	(12,26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9)	(35,85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9,8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3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55,629</u>	<u>(7,553)</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7,491</u>	<u>(47,401)</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u>249,219</u>	<u>(92,872)</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000,536</u>	<u>1,093,408</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249,755</u>	<u>\$ 1,000,536</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要求，於公司章程內增訂經理人之酬勞給付原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法令依據： 1.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新增條文及調整文字。 2.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及條文項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二(略)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二(略)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同上 配合調整文字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略)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略)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新增條文及條文項次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公司應將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至訴訟終結為止。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辦理，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法源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爰酌新增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三(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三(略)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法源依據：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39900號函爰酌新增文字修定。
第十五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 ，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法令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39900號函及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爰酌新增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法源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爰酌新增文字修訂及刪除條文。
第十七條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u>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法源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04550及1080339900號函新增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	<p>制訂及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制訂及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略)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 【附件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 ➤ 修訂依據及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全面設置獨立董事，爰刪除條文中有關監察人部份。另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故修訂該程序。
2. 考量此次修訂有較大幅度的修改：包含前條所述的法規條文刪除，條款前後移動，文字修飾調整等，故採取預計修訂後程序之條文取代逐條對照表方式列示，以利檢視及了解。

####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後條文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內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等親</u>內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p>
第十三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一、公司內部需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與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二、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依公司設定公告之檢舉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呈報及舉發，<u>允許匿名檢舉</u>，告知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一、公司內部需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與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二、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依公司設定公告之檢舉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呈報及舉發，告知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 【附件九】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日後於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 【附件十】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八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 【附件十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之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職責範疇所訂之事項，應以「贊成」、「反對及其理由」或「無意見或棄權及其理由」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全文；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之獨立性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三】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定訂本準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受任人(包括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
- 二、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

#### 第三條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
  -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內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或為其提供保證；
  -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例如：
  - 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不得為之。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交易或解除契約。

-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內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規定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第五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六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七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二、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八條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九條 公平交易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二、前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機密資訊。
- 三、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二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一、公司內部需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與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依公司設定公告之檢舉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呈報及舉發，告知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 遵循程序及懲戒措施

- 一、董事、經理人或受任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董事長、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果違反為經理人者，依本公司懲戒相關規定辦理。
- 二、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至於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 三、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最近一次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五、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六、本公司協助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十七條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八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至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25,563,79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345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註)：

1. 民國一一〇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廿五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附件十五】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22,556,37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08.6.18	3	2,612,397	2.13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容	108.6.18	3	2,424,149	1.98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108.6.18	3	4,305,140	3.51
董事	鄭文瑞	108.6.18	3	1,106,443	0.90
董事	吳南陽	108.6.18	3	0	0.0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08.6.18	3	0	0.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8.6.18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08.6.18	3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0,448,129	8.52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附件十六】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www.edison-opto.com](http://www.edison-opto.com)